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万安县政府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www.wa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万安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万安县行政中心 5 楼，电话：0796-5709995，邮编：3438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近年来，我县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要领导同志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了由常务副县长为分管领导，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由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促规范，用制度促公开。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2020年相继下发了《关于印发〈万安县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字〔2020〕159号）、《关于印发〈2020年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万府办字〔2020〕189号）、《关于印发〈万安县县本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万府办字〔2020〕266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工作各项流程，理顺了工作机制，为各乡镇及各单位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加强重大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图表、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各种形式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在万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稿进行公开发布。2020年，我办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了15条政策解读稿。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落实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方便群众办事，建设“五型”政府，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我办相继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关于公布第一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关于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心、代办点）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万安县第三批“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 **加强卫生信息公开，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2020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3. **积极开展26个重点领域目录编制工作。**2020年8月开始启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中的26个重点领域目录编制工作，9月底各县直单位完成初稿，10月中旬经过调研审核完成县本级定稿，在11月初我县走在全市最前列完成了县本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并进行公开公示。

4.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助力“六稳”“六保”。**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

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5.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预计共发布政府信息336条，其中通过万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预计267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6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0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533	533
行政强制	0	+58	5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部分信息公开迟缓，

更新还不够及时，重点不突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是创新方法，丰富形式。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图片、视频、文字、表格等形式公开相关热点政策，与各大新闻媒体主动对接，积极合作，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政府的政策决策当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